

关于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日

## 目录

<b>第一部分 引言</b> .....	<b>4</b>
<b>第二部分 正文</b> .....	<b>6</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
二十二、结论 .....	2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06H130 号

致：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股份制及证券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保证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内容已进行审慎审阅，确保发行人的引用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6、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的意见。对发行人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7、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批准股票发行上市的特别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4、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以下核准：
  - (1) 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准；
  - (2) 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后上市的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 1、发行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经合法程序注册成立。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已通过历次工商年度检验，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1.4 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05 年 2 月 1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通过历年工商年度检验，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2.2 发行人前身是 2001 年 5 月 21 日成立的台州利欧电气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3.2.3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05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2005）第 5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股东和受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

能力。

- 3.2.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3.2.9**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3.2.10**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63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3.2.1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3.2.1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3.2.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3.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3.2.1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2.16**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2.17**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 16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2.1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2.19**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2.2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2.2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3.2.22** 根据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浙天会审(2006)第16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0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2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2.2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3.2.25**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3.2.2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03年、2004年以及2005年度的扣除非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8,693,511.71 元、12,823,959.87 元及 19,709,389.46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827,181,337.26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628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人民币 101,900.93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2.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2.28**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2.29**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无下列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3.2.30**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2.31** 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拟用于投资：新增年产 75 万台新型高效水泵投资项目和新增年产 68 万台园林机械投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3.2.3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2.3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2.3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认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2.3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2.36**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 **3.3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3.1**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3.3.2**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社会公众股不少于 1876 万股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开

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3.3.3**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公司首次申请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1、发行人的前身台州利欧电气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台州利欧电气有限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更名为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等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发行人从浙江利欧电气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和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人变更设立过程中6名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变更设立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其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5、发行人在变更设立过程中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作为注册资本，并就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系统。
- 4、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6、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7、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温岭中恒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存续，5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该等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的发起人全部为境内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地。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 1、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发行人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
- 2、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程序。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以及经 2006 年 6 月 30 日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草案）》（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并于证券交易所挂牌后生效），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5、发行人股东王相荣、张灵正、王壮利、中恒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发行人股东的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 1、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瑕疵和产权纠纷。
- 2、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因正常经营活动而设定的抵押合法、有效，并已在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登记，且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合法使用。
- 3、未发现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上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担保、其他第三者权益或实质性的法律瑕疵。
- 4、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厂房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未发现有关合同的履行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我们对法律的理解，发行人的该等重大合同不致存在潜在纠纷。经审查，未发现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存在冲突。
- 2、发行人是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 3、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4、除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

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其他应收、应付、其他应付帐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其前身台州利欧电气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设立至今，进行了三次增资，第一次增资至人民币 2369 万元，第二次增资至人民币 2,632.222 万元，第三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增资至人民币 562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增资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3、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1、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章程草案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通过，该章程草案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票，且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之日起生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 1、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查，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审查，认为：

-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3、发行人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近三年来发行人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1、根据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投向以下 2 个项目：新增年产 75 万台新型高效水泵投资项目和新增年产 68 万台园林机械投资项目。上述项目已向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投资项目备案。
- 2、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项目。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在其其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已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未发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就本所获取的资料看，发行人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证券交易所批准后上市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06年9月3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傅羽韬

签署：\_\_\_\_\_